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部份內。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並等同本公司應用的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8。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更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文內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以下領域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影響本年度及以往之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

(a) 金融工具

在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綜合如下：

以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所載基準入賬之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基準處理方法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倘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會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a) 金融工具(續)

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所載基準入賬之股本證券(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的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公平價值的變動。

可供出售的證券投資倘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並無掛牌市場價值，致使其公平價值不可能可靠地計量，則於首次確認後按其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的財務資產」採納實際利息法於首次確認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其持有之投資證券重新列為可供出售投資。該等投資已於往年全數確認為減值損失。因此，本集團採納會計準則第39條之有關股本投資條文並未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本年度帶來任何影響。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原先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疇)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之金額按公平值計算，有關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次確認後採納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然而，對本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a)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準則較以往年度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契約權益屆滿，或資產已被轉讓及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之資格時，方會被取消確認。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作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然而，對本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b) 業主佔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年度，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為租賃分類目的，土地及樓宇租賃將土地及樓宇部份分開考慮，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類，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按融資租賃處理。倘可以可靠地分開土地及樓宇部之租賃款項，土地中之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按成本列值及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附註3)。

(c)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價值模式對投資物業進行列賬，規定由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轉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其產生年度的損益內確認。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前會計準則以公開市場價值估量，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或扣除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則重估減值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將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倘減值已於早前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而其後產生重估升值盈餘，則相等於以往已扣除減值的增值部份將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用。此會計準則的變動並未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任何影響。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餘額已轉往保留溢利(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銷售成本：		
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	(32)
增加預付租賃款項攤銷支銷	34	32
對年度溢利之影響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對其資產、負債及股本的累計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美元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會計準則 第一號 千美元	會計準則 第十七號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美元	調整 會計準則 第四十號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美元
投資物業	—	4,936	—	4,936	—	4,936
物業、廠房 及設備	15,549	(4,936)	(1,287)	9,326	—	9,326
預付租賃款項	—	—	1,287	1,287	—	1,287
對資產之影響	<u>15,549</u>	<u>—</u>	<u>—</u>	<u>15,549</u>	<u>—</u>	<u>15,549</u>
投資物業重估 儲備	3,233	—	—	3,233	(3,233)	—
保留溢利	36,991	—	—	36,991	3,233	40,224
對股本之影響	<u>40,224</u>	<u>—</u>	<u>—</u>	<u>40,224</u>	<u>—</u>	<u>40,2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和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呈列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價值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 — 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採用重讀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²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新估值或公平值計算者除外。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每年結算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或結算至出售生效之日止(視適用情況而定)。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收益確認

銷售運動鞋之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的實際利率孳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及按有關租約之年期確認。

承包收入按提供服務時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撤銷其成本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投資物業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以成本入賬並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的期間直接確認為損益。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即不再確認該項投資物業。不再確認某項資產所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該資產的賬面值計算），於不再確認產生的年度直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e)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如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f) 存貨

存貨包括貨物及在製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費用中之適當部份，根據先入先出法計算。

(g)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確認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的其中一個，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的與各類財務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減值虧損乃於可實質證明該資產減值時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指定或並未指定或分類為上述其他類別投資的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股本內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則屆時以往於股本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從股本剔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於損益賬內撥回。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當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投資公平值增加形成關係，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h)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承租人之欠款乃按本集團於有關租賃之淨投資額而記錄為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收入乃於會計期間分配，從而反映本集團有關租約之淨投資額所產生之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協調及安排時引致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以購置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或倘屬較低者，則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承租人相應之債務，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為應付融資租賃債務。財務費用撥入有關租賃期間之損益表內處理，就每段會計期間之債務餘額之固定支出率計算。

根據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的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年度列入損益中，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損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而該業務之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年內確認為損益。

(j)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k) 退休福利費用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年度就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可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利潤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以可扣減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從股本權益直接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權益處理。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續)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n)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

未分配成本指集團整體性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資本性開支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之費用。

由於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此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任何分析。

5. 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7,687,000美元。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對彼等於附註16所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減值處理。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的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中可獲取的經濟利益。

(b) 存貨價值估值法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

(a) 貨幣風險

集團之買賣交易大部以美元結算。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匯率維持在1美元兌港幣7.75至7.85元的水平，故存在於美元與港幣之間的外匯風險極為有限。

由於集團部份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是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貨幣（如歐元及英鎊）為單位，因而須承受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部份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為單位，此等款項受外匯管理之規限。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本集團之主要信貸風險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政策是與信譽可靠之人士進行交易。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以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本集團的五大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百分之九十七，然而，管理層考慮到客戶強健的財務背景及良好的信譽，因此，並無重要集中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則直接存於享譽盛名之金融機構。

(c)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性，故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的影響並不重大，原因為計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營業額指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之總發票額，並扣除退貨及折扣。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u>102,245</u>	<u>112,666</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94	175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546	492
其他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21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
承包收入	1,116	54
其他	<u>1,438</u>	<u>868</u>
	<u>3,620</u>	<u>1,607</u>
總收益	<u><u>105,865</u></u>	<u><u>114,27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之地區分部業績分析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千美元	分部 業績 千美元	分部 資產 千美元	分部 負債 千美元
北美	62,669	3,842	—	—
歐洲	13,033	799	—	—
亞洲(中國大陸除外)	5,692	349	15,493	266
中國大陸	17,432	1,069	47,792	17,039
其他	3,419	210	—	—
		6,269		
未分配成本		(561)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110)		
財務成本		(1)		
除稅前溢利		5,597		
稅項		—		
股東應佔溢利		<u>5,597</u>		
總值	<u>102,245</u>		<u>63,285</u>	<u>17,3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千美元	分部 業績 千美元 (重列)	分部 資產 千美元	分部 負債 千美元
北美	69,062	2,824	—	—
歐洲	13,655	558	—	—
亞洲(中國大陸除外)	10,030	410	10,042	371
中國大陸	16,059	657	50,140	17,681
其他	3,860	158	—	—
		4,607		
未分配成本		(380)		
租賃樓宇減值 損失回撥		1,703		
財務成本		(1)		
除稅前溢利		5,929		
稅項		—		
股東應佔溢利		5,929		
總值	112,666		60,182	18,0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資本性支出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租賃預付款攤銷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中國大陸	447	1,241	2,032	2,278	34	32
亞洲(中國大陸除外)	—	—	51	52	—	—
	447	1,241	2,083	2,330	34	32

由於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此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任何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銀行透支利息	<u>1</u>	<u>1</u>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4	32
核數師酬金	85	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3	2,330
滙兌損失淨額	480	134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584	5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8,794	18,737
被確認為支銷的存貨成本	<u>94,366</u>	<u>104,065</u>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酬	18,331	18,177
終止聘用付款	31	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u>432</u>	<u>535</u>
	<u>18,794</u>	<u>18,737</u>

附註：

本集團之香港員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僱主之供款列作支銷，在投入有關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除了若干例外情況外，強制性供款涉及之所有權益須保留至僱員年屆65歲退休時才獲發還。強積金計劃為一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本集團對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向強積金計劃繳付規定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另外，本集團為各合資格及選擇參與之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項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本集團與僱員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之供款可就全數獲得供款前離開該計劃之僱員或因上述之終止而被沒收之供款而作扣減。年內，所動用之被沒收供款為34,935美元（二零零五年：16,965美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此退休計劃供款乃按相關附屬公司僱員的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量。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之五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其他酬金			合共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其他福利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千美元	
李志強	—	112	11	123
余美施	—	1	—	1
吳偉雄	5	—	—	5
李兆良	5	—	—	5
阮錫明	5	—	—	5
酬金總額	<u>15</u>	<u>113</u>	<u>11</u>	<u>1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五年

	袍金 千美元	其他酬金		合共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其他福利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千美元	
李志強	—	155	5	160
余美施	—	1	—	1
吳偉雄	5	—	—	5
李兆良	5	—	—	5
阮錫明	5	—	—	5
酬金總額	<u>15</u>	<u>156</u>	<u>5</u>	<u>17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在任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以上之分析。以下為支付予餘下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董事之本年度酬金之詳情，其酬金組別為無 — 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 1,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73	275
酌情花紅	48	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24
	<u>346</u>	<u>3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稅項

- (a) 香港之利得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17.5%稅率計算(二零零五年:17.5%)。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本集團所經營地現行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亦無海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內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u>5,597</u>	<u>5,929</u>
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979	1,038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350	614
無須課稅之收入	(1,445)	(1,900)
不可扣稅之支出	<u>116</u>	<u>248</u>
稅項支出	<u>—</u>	<u>—</u>

- (b)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全數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2,046,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793,000美元)可結轉以抵銷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收入;此等稅損中926,000美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餘下之1,120,000美元則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年度並無重大而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稅項(續)

- (c)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分別就一九九八年／九九年及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課稅年度，即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補加評稅之稅款約5,431,000港元(約相當於696,000美元)及3,385,000港元(約相當於434,000美元)。本集團已就補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上述全數稅款，惟本集團須購買全數稅款，即為總數約8,816,000港元(約相當於1,130,000美元)之儲稅券。本集團已購買該等儲稅券。

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既無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亦無任何在香港產生或是在香港賺取溢利，因此稅務局應會裁定本集團實際毋須就該等課稅年度繳付任何利得稅，故此認為毋須就補加評稅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13.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中期股息，已派每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五年：0.01港元)	437	437
末期股息，擬派每普通股0.03港元 (二零零五年：0.03港元)(附註)	1,310	1,310
	<u>1,747</u>	<u>1,747</u>

附註：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5,597,000美元(二零零五年：5,929,000美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340,616,934股(二零零五年：340,616,934股)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投資物業

	千美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減值虧損回撥	1,703
重估盈餘	3,233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936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價值減少	(110)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6
	<hr/> <hr/>

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乃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重估。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持有相關資格及於近期對有關指定地區類似物業具有估值經驗。此項估值參考市場類似物業成交價而釐訂。

本集團按營運租賃作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用途的所有物業租賃權益，乃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被分類及被視為投資物業。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廠房 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原列	8,056	891	15,285	404	263	24,899
採納會計準則 第十七號之影響	(1,617)	—	—	—	—	(1,617)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重列	6,439	891	15,285	404	263	23,282
添置	—	453	605	151	32	1,241
出售／撤銷	—	(91)	(944)	(54)	—	(1,089)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439	1,253	14,946	501	295	23,434
添置	—	47	244	104	52	447
出售／撤銷	—	(200)	(3,792)	(78)	(26)	(4,096)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9	1,100	11,398	527	321	19,785
	<hr/>	<hr/>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廠房 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原列	3,417	304	9,135	234	75	13,165
採納會計準則 第十七號之影響	(298)	—	—	—	—	(29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重列	3,119	304	9,135	234	75	12,867
本年度準備	321	277	1,512	150	70	2,330
出售/撇銷	—	(91)	(944)	(54)	—	(1,089)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440	490	9,703	330	145	14,108
本年度準備	322	307	1,213	161	80	2,083
出售/撇銷	—	(200)	(3,792)	(78)	(23)	(4,09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2	597	7,124	413	202	12,09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7	503	4,274	114	119	7,68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9	763	5,243	171	150	9,326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及下列年比率折舊：

物業	5%
租賃物業裝修	25%
廠房及機器	10%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本集團之物業包括：		
於中國大陸之中期租賃物業	2,560	2,831
於香港之中期租賃物業	117	168
	<u>2,677</u>	<u>2,999</u>

17. 租賃預付款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本集團之租賃預付款包括：		
於中國大陸之中期租賃土地	1,253	1,287
就呈報而作分析：		
非流動資產	1,219	1,253
流動資產	34	34
	<u>1,253</u>	<u>1,287</u>

18.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下列之投資證券已重新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證券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於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1,718	1,718
減：確認減值虧損	(1,718)	(1,718)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證券(續)

上述的非上市投資證券乃由於印尼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證券。股本證券及按成本扣除每個年結日的減值計量，因預測合理公平價值範圍距離太廣，故本公司認為其等的公平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

19.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原料	6,485	6,868
在製品	1,771	2,291
製成品	6,224	6,090
	<u>14,480</u>	<u>15,249</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值計算。

2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0-30日	9,611	10,163
31-60日	3,286	4,858
61-90日	173	448
90日以上	105	70
	<u>13,175</u>	<u>15,539</u>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附有銀行市場利率及固定利率之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3.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0-30日	5,536	6,253
31-60日	2,785	4,500
61-90日	579	925
90日以上	1,000	452
	<u>9,900</u>	<u>12,130</u>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5.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普通股份數目	總值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	<u>36,000,000,000</u>	<u>46,452</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	<u>340,616,934</u>	<u>4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承擔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欠的資本承擔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9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之營業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條款，本集團合共未來最低應付之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不多於一年 (附註)	443	468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附註)	1,559	1,728
多於五年 (附註)	7,749	11,752
	<u>9,751</u>	<u>13,948</u>

附註：

於上述營業租約承擔之結餘中包括租用於中國大陸之廠房以供本集團使用而簽訂之五十年不可解除營業租約之應付租金。此等結餘，即最低應付之租金總額乃按現值法以合適之現行最優惠利率8% (二零零五年：5.25%) 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不多於一年	358	380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1,434	1,520
多於五年	7,749	11,752
	<u>9,541</u>	<u>13,652</u>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為546,000美元 (二零零五年：492,000美元)。該物業於未來之四年均擁有承擔租客。

該等物業預期可以持續產生11% (二零零五年：10%) 的租金回報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不多於一年	536	475
多於一年至不多於五年	839	1,346
	<u>1,375</u>	<u>1,8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	168
投資附屬公司	50,214	62,029
按金及預付款	4	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	7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5)	(130)
	<u>50,248</u>	<u>62,150</u>
股本	440	440
儲備	49,808	61,710
	<u>50,248</u>	<u>62,150</u>

2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載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股本	集團 所持權益
港台(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港台製鞋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製鞋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 普通股1,000股及每股面值 為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31,500,000股	100%
勇榮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製造鞋底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 普通股21,000,000股及每股 面值為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9,000,000股	100%
財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提供多織布料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 普通股100股及每股面值 為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4,500,000股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載如下：(續)

公司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股本	集團 所持權益
東莞宏業製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製鞋	註冊股本為125,480,000港元	100%
東莞宏發鞋材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製造鞋底	註冊股本為86,290,000港元	1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公司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每間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註冊股本經已繳足，惟東莞宏業製鞋有限公司及東莞宏發鞋材有限公司之實繳股本則分別為123,281,520港元及76,331,226港元（二零零五年：分別為123,281,520港元及76,331,226港元）。

董事會認為，以上表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構成本集團重大資產或負債的公司。各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導致附屬公司資料部份過於冗長。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債務股份。

集團之非綜合附屬公司，包括印尼港台制鞋有限公司（「印尼港台」）及印尼好世界實業有限公司（「印尼好世界」）之投資已於上年度作悉數撇賬。印尼港台及印尼好世界已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停止營運。鑑於集團已失去對此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在可見將來亦難以取回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故董事們認為把該等附屬公司包含於賬內會產生誤導及並不適合。